

麦盖提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编 制 时 间：2024 年 8 月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库编号

——

1.2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1.3 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财政局 张丽

1.4 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财政局 张丽

1.5 项目建设性质

补助贴息

1.6 项目类别

易地搬迁后扶

1.7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涉及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1 批次。

1.8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份开始至 2025 年 8 月结束。

1.9 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麦盖提县。

基本情况：麦盖提县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总面积 1.52 万平方公里，辖 8 乡 2 镇 3 个农林场，境内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3 个团场和南疆军区 1 个部队农场，社会总人口约 3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8.4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2%，耕地面积 103.3 万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2.项目立项情况

2.1 项目建设依据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调整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聚焦支持麦盖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2.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调整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聚焦支持麦盖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可以缓解县级财政资金压力，对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5年本项目计划投资169.75万元，主要用于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涉及地方政府债券共计1批次。

3.2 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3 资金使用和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精神，坚持项目资金的管理主体不变，投入渠道不变，资金用途不变，使用性质不变，审批程序不变等“五不变”原则，按责权统一、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群众、社会等部门的监督。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 组织领导机构

组 长：张 丽（麦盖提县财政局局长），根据党组会议的安排，对项目的具体落实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具体落实工作；

成 员：曹金伟（麦盖提县财政局副局长）、杨丹（麦盖提县财政局支付中心主任）、张丽丽（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郑煜涛（麦盖提县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实施该项目，及时向组长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落实。

4.2 技术保障措施

无。

4.3 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对项目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财政衔接资金安全有效。

5.项目实施进度

5.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工作阶段（2025年1月初）。主要工作是项目基本情况摸底调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制定、上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底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到期日期上缴利息至地区财政局；

第三阶段：项目收尾阶段（2025年8月），写好项目总结，制定后续管理办法。

5.2 项目公告公示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27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规划及实施的全过程要进行公示，让群众积极参与和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严格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6.1 年度目标

本年度计划投资169.75万元，主要用于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涉及地方政府债券共计1批次，项目的实施有效减

少债务风险，缓解财政压力，维护政府还款信用，预计县人民政府和贴息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8%。

6.1.1 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覆盖我县转贷的两批地方政府债券。

6.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债务风险，维护政府还款信用。

6.2.1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后，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有效缓解县级财政资金压力。

7.风险分析

7.1 主要风险因素

无。

7.2 防范化解措施

无。

麦盖提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